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2〕178号

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金穗路（春藤路—龙港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南京中交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金穗路（春藤路—龙港路）工程核准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桥林新城发展的需要，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完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高质量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意核准你公司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金穗路（春藤路—龙港路）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起于春藤路，止于龙港路，全长约77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拟实施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及景观绿化等工程。具体建设方案以规划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059.15万元，其中工程费约7916.38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建设工期：本项目工期12个月。

六、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达到规模标准的，均应按照《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招标活动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监督。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不进行招标。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关于金穗路（春藤路—龙港路）规划条件的复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1112020HB0072）、区城乡建设局《关于金穗路（春藤路—龙港路）建设工程技术方案报告的审查意见》（浦建审字〔2022〕30号）及《南京浦口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公司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节能审查工作提示单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9日

附件

节能审查工作提示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请项目单位及时开展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若未按规定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咨询电话：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 69659288，69659338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208-320111-89-01-356684）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开发区。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9日印发